

##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原公告存在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更正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